

湘潭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（出租）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转包方、出租方）：

住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接包方、承租方）：

住所：

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〉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（出租）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转包（出租）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

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 花石镇和平村 组的 539.5 亩土地（详见下表）承包经营权转包（出租）给乙方，从事（主营项目）水稻种植 生产经营。

转包（出租）土地基本情况表

序号	地块名称	地类	面积	四至界限				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
				东	南	西	北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合计（大写）		亩	（小写）	亩				

二、转包（出租）期限

土地转包（出租）期限为 5 年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（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）。甲方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。

三、转包（出租）价格与支付方式

转包（出租）价款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计算：

1. 每亩每年支付（实物名称） 公斤，共 公斤。

2. 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 240 元，共 12960 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）。

3. 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：

4. 一次性支付：于 年 月 日 前全部支付完毕。

5. 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，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2. 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的权利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。

3. 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、保护转包（出租）土地，制止乙方损坏转包（出租）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4. 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、占用时，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

5.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，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6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、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。



2.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，不得用于非农建设。
3. 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，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，不得随意弃耕抛荒，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，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。
4. 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。
5. 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、占用时，乙方应服从，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；
6. 转包（出租）到期时，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（出租）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（出租）。
7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，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，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。
2.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3. 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，每延迟一天，按应支付费用的____%承担违约金。
4. 甲方逾期交付土地，每延迟一天，按流转费用的____%承担违约金。
5.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，改变土地用途、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订立后，双方应将合同报发包方、乡（镇、街道）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；乙方对土地进行再流转，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2. 合同期满后，若甲方继续流转该土地的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；若不继续流转的，乙方对土地进行投入提高地力的，及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，能拆除而不影响流转土地生产的，由双方协商采取作价补偿或恢复原状等方法进行处理；如果拆除会降低或破坏流转土地生产的，不得拆除，通过协商折价给予乙方经济补偿。
3.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：_____。
4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、乡（镇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调解，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5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。经协商，决定____（是或否）鉴证。未尽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 本合同一式____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发包方和乡（镇、街道）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（如有鉴证，相应增加一份）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_____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_____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鉴证单位：（签章）

鉴证人：（签章）

2019年 1月 日

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副本编号: 1 - 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321593298606Q

名称 湘潭县江辉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

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

住所 湘潭县排头乡鳌洲村必次组

法定代表人 彭江辉

成员出资总额 贰佰万元整

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18日

业务范围 水稻、湘莲、油茶的销售; 牲畜、家禽的养殖、销售; 组织采购成员所需的种养殖生产资料、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机械; 为成员提供农业生产机械规模作业、配套作业服务; 开展与种养相关的技术交流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

登记机关



2016年5月17日